

政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捐助財團法人概況表

填表日期：114 年 7 月 11 日

單位：千元

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成立日期	72 年 9 月 12 日
地 址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3 號 4 樓				
聯 絡 人		林純如	電話	02-2719-1919#2469	傳真	02-2514-8351
董 事 長		桂先農	年齡	67 歲	任期截止日	114 年 11 月 15 日
執行首長		林棟樑			會 計 年 度	採 1 月~12 月制
創立時	政府捐助基金總額 (A)	12,000 (政府或國營單位捐助)	(「政府累計 捐助基金總 額」請依「財 團法人基金計 算及認定基準 辦法」辦理)	截 至 114/06/30 止	政府累計捐助基金 總額 (D)	556,917 (政府或國營單位捐助， 含餘額轉基金增加)
	基金餘額 (B)	66,000			基金餘額 (E)	2,439,443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C)	66,000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F)	2,439,443
	捐助比率% (A/B)	18.18%			捐助比率% (D/E)	22.83%
	捐助比率% (A/C)	18.18%			捐助比率% (D/F)	22.83%
成立依據	民國 70 年 10 月財政部頒布之「銀行辦理聯合簽帳卡業務管理要點」(現改為信用卡業務 機構管理辦法)		許可設立之 日期及文號	財政部 72 年 9 月 12 日台財融字第 23644 號函		

政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捐助財團法人概況表

填表日期：114年7月11日

單位：千元

成立	配合社會公益需要，適應經濟發展，促進交易便利，辦理以下業務：一、簽訂信用卡、轉帳卡特約商店及辦理相關事宜。二、代理收付信用卡、轉帳卡消費帳款。三、授權使用信用卡、轉帳卡之商標或服務標章。四、居間或代辦信用卡、轉帳卡有關業務。五、金融卡消費購物之特約商店簽訂、代理收付消費帳款、居間代辦有關業務。六、信用卡、轉帳卡及第五款交易資料收集、分析、應用。七、辦理業務相關獎助或捐贈。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	---

一、歷年捐助情形

捐助機關(基金)	年度	金額	占累計捐助基金總額 %	說明
中央政府				創立時政府捐助金額0元，佔0%
1.財政部	76			76.7 捐助10,000千元
	77			77.7 捐助20,000千元
	110	397,863	16.31	110 自累積餘額轉基金163,100千元
	113			113 自累積餘額轉基金204,763千元
國營事業				
1.中央信託局(股)	72			創立時捐助金額6,000千元，占9.1%
	110	79,527	3.26	110 自累積餘額轉基金32,600千元
	113			113 自累積餘額轉基金40,927千元
2.台北銀行	72	79,527	3.26	創立時捐助金額6,000千元，占9.1%

政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捐助財團法人概況表

填表日期：114 年 7 月 11 日

單位：千元

捐助機關(基金)	年度	金額	占累計捐助基金總額 %	說明
	110			110 自累積餘绌轉基金 32,600 千元
	113			113 自累積餘绌轉基金 40,927 千元
民間單位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72			創立時捐助金額 18,000 千元，占 27.26%
	110	238,582	9.78	110 自累積餘绌轉基金 97,800 千元
	113			113 自累積餘绌轉基金 122,782 千元
2.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72			創立時捐助金額 12,000 千元，占 18.17%
	110	159,055	6.52	110 自累積餘绌轉基金 65,200 千元
	113			113 自累積餘绌轉基金 81,855 千元
3.慶豐商業銀行	72			創立時捐助金額 12,000 千元，占 18.17%
	110	159,055	6.52	110 自累積餘绌轉基金 65,200 千元
	113			113 自累積餘绌轉基金 81,855 千元
4.華僑信託投資(股)	72			創立時捐助金額 6,000 千元，占 9.1%
	110	79,527	3.26	110 自累積餘绌轉基金 32,600 千元
	113			113 自累積餘绌轉基金 40,927 千元
5.亞洲信託投資(股)	72	79,527	3.26	創立時捐助金額 6,000 千元，占 9.1%

政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捐助財團法人概況表

填表日期：114 年 7 月 11 日

單位：千元

捐助機關(基金)	年度	金額	占累計捐助基金總額 %	說明
	110			110 自累積餘绌轉基金 32,600 千元
	113			113 自累積餘绌轉基金 40,927 千元
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76	79,527	3.26	原始捐贈金額 6,000 千元
	110			110 自累積餘绌轉基金 32,600 千元
	113			113 自累積餘绌轉基金 40,927 千元
7.中聯信託投資(股)	76	79,527	3.26	原始捐贈金額 6,000 千元
	110			110 自累積餘绌轉基金 32,600 千元
	113			113 自累積餘绌轉基金 40,927 千元
8.台灣美國運通國際 (股)	78	79,527	3.26	原始捐贈金額 6,000 千元
	110			110 自累積餘绌轉基金 32,600 千元
	113			113 自累積餘绌轉基金 40,927 千元
9.美商花旗銀行(股)	78	79,527	3.26	原始捐贈金額 6,000 千元
	110			110 自累積餘绌轉基金 32,600 千元
	113			113 自累積餘绌轉基金 40,927 千元
10.台灣美國大來卡國 際公司	79	79,527	3.26	原始捐贈金額 6,000 千元
	110			110 自累積餘绌轉基金 32,600 千元

政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捐助財團法人概況表

填表日期：114 年 7 月 11 日

單位：千元

捐助機關(基金)	年度	金額	占累計捐助基金總額 %	說明
	113			113 自累積餘绌轉基金 40,927 千元
11.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79			原始捐贈金額 6,000 千元
	110	79,527	3.26	110 自累積餘绌轉基金 32,600 千元
	113			113 自累積餘绌轉基金 40,927 千元
12.台灣第一信託投資公司	79			原始捐贈金額 6,000 千元
	110	79,527	3.26	110 自累積餘绌轉基金 32,600 千元
	113			113 自累積餘绌轉基金 40,927 千元
13.華僑商業銀行	79			原始捐贈金額 6,000 千元
	110	79,527	3.26	110 自累積餘绌轉基金 32,600 千元
	113			113 自累積餘绌轉基金 40,927 千元
14.第一商業銀行	91			原始捐贈金額 10,000 千元
	110	132,471	5.43	110 自累積餘绌轉基金 54,300 千元
	113			113 自累積餘绌轉基金 68,171 千元
15.美國運通國際(股)	91			原始捐贈金額 30,000 千元
	110	398,088	16.32	110 自累積餘绌轉基金 163,200 千元
	113			113 自累積餘绌轉基金 204,888 千元

政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捐助財團法人概況表

填表日期：114年7月11日

單位：千元

捐助機關(基金)	年度	金額	占累計捐助基金總額 %	說明
合計		2,439,443	100.00	

註：1.本項請按每一捐助機關（基金）各年度之捐助金額及占累計捐助基金總額之%填寫；其會計年度應與捐助機關（基金）相同。民間單位捐助金額較小者，可按總數填列。

2.上開公設財團法人係指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計算之政府捐助比率超過50%者。

3.113年度自累積餘紓轉基金為1,255,443千元(1,255,443,448元)，與上表依各捐助機關分別列示以四捨五入取至千元之合計數1,255,438千元，略有出入。

113年度自累積餘紓轉基金1,255,443千元，加計原基金1,184,000千元，總計2,439,443千元。

二、最近5年接受政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委辦或補助之情形

委辦或補助機關(基金)	年度			說明
		委辦費	補助費	
無				

三、最近5年收支餘紓及財務狀況

項目	年 度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決算	113 年度決算	114 年度預算	115 年度預算
收入		2,429,247	2,700,933	3,167,909	3,204,618	3,308,769

政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捐助財團法人概況表

填表日期：114年7月11日

單位：千元

支出	1,723,862	1,981,204	2,113,470	2,306,033	2,402,483
本期賸餘（短绌-）	705,385	719,729	1,054,440	898,585	906,286
折舊攤銷前賸餘（短 绌-）	1,038,852	1,081,872	1,434,621	1,321,616	1,349,546

註 1：表列各科目係個別經四捨五入至新臺幣千元，故其計算之總數可能與實際加總數經四捨五入後之結果略有差異。

註 2：折舊攤銷前賸餘（短绌）排除不影響餘绌計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該等費用係指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號

「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或捐助資金購置上開資產，於資產耐用年限內分年認

列收入與同額折舊及攤銷數額，因收支互抵後未影響餘绌，爰予排除不重複計入。

註 3:本中心資產均為自有資金購買，故折舊攤銷前賸餘（短绌-）數為本期賸餘（短绌-）加計折舊及攤銷費用。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決算	113 年度決算	114 年度預算	115 年度預算
流動資產		32,794,956	36,861,985	36,156,160	35,584,105	33,157,489
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款及準備金		7,074,493	8,286,024	10,530,073	9,281,779	10,559,2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9,036	978,667	2,062,882	2,193,722	3,078,735
投資性不動產		0	2,296,927	1,707,809	1,787,528	725,632
無形資產		345,339	336,209	291,117	498,509	450,347
其他資產		98,411	89,501	129,146	219,141	203,766
資產總額		40,952,235	48,849,313	50,877,188	49,564,784	48,175,249

政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捐助財團法人概況表

填表日期：114 年 7 月 11 日

單位：千元

流動負債	20,703,192	25,086,340	22,888,456	21,658,518	17,724,130
長期負債	0	0	0	0	0
其他負債	4,864,488	6,486,600	7,816,978	8,052,121	8,422,127
負債總額	25,567,680	31,572,940	30,705,434	29,710,639	26,146,257
基金	1,184,000	1,184,000	2,439,443	2,439,443	2,439,443
創立基金	66,000	66,000	66,000	66,000	66,000
捐贈基金	118,000	118,000	118,000	118,000	118,000
其他基金	1,000,000	1,000,000	2,255,443	2,255,443	2,255,443
公積	0	0	0	0	0
累積餘純 (-)	9,465,183	10,185,426	10,029,692	10,711,149	11,863,565
淨值其他項目	4,735,372	5,906,948	7,702,619	6,703,553	7,725,984
淨值總額	15,384,555	17,276,374	20,171,754	19,854,145	22,028,992

註：表列各科目係個別經四捨五入至新臺幣千元，故其計算之總數可能與實際加總數經四捨五入後之結果略有差異。

四、財團法人之轉投資現況

轉投資事業名稱	股本	投資金額	比率				轉投資目的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03.10.3)	600,000	60,000	10%	0	0	0	配合政府推動數位金融政策，促

政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捐助財團法人概況表

填表日期：114 年 7 月 11 日

單位：千元

核准設立							進行動支付發展，降低業者成本。
------	--	--	--	--	--	--	-----------------

註：上開股本、投資金額及持股比率，請填至 114/6/30 止。

五、政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指派之董（理）監事

姓 名	原服務機關及職務	擔任職務	核派日期	支領酬勞		支領依據
				名 稱	金額(元/月)	
桂先農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董事長	董事	112.3.28	兼職費 出席費	無 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3.28 金管銀票字第 11202710241 號函辦理
王允中	銀行局副局長	董事	114.4.18	兼職費 出席費	8500 元/月(個 人) 6500 元/月(繳 庫) 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 局 114.4.18 銀局(人)字 第 11402712454 號函辦理
莊琇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監察人	114.4.17	兼職費	8500 元/月(個 人) 6500 元/月(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4.17 金管銀票字第 11402712511 號函辦理

政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捐助財團法人概況表

填表日期：114 年 7 月 11 日

單位：千元

					庫)	
				出席費	無	
謝人俊	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 查處副處長	董事	113.1.12	兼職費	8500 元/月(個 人) 6500 元/月(繳 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1.22 金管銀票字第 1130130555 號函辦理
				出席費	無	

註:當月有召開董監事聯席會出席始加付兼職費 15,000 元 (繳庫).